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

債權人 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世宏
人

債權人 陳世宏
上二人共同 林泓毅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馨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（按非訟程序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以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之標的核計徵收聲請費，且債權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宏係依不同法律關係對債務人黃馨瑩請求）

二、請表列債務人黃馨瑩積欠債權人陳世宏每月應分攤費用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